

## 臺中港離岸風電作業船收費方式公告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9 月 2 日港總創字第 108043242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國家發展離岸風電政策，服務各式離岸風電作業船到港作業需求，依該類船舶靠泊及操航樣態，優先提供本港部分泊位泊靠，計收相關費用。
- 二、收費對象：從事離岸風電之作業船(包含但不限於拋石船、水下基礎安裝船、駁船、水上風機安裝船、佈纜船、補給運維船(SOV)、減噪船、鑽探船、測量船、安錨船、人員運輸船)。
- 三、風場開發商或下游相關業者(含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與本分公司簽訂優先靠泊契約，並提供所屬風場作業船隊(或所代理之風場作業船隊)清單(含中英文船名、呼號、IMO NO.等)作為契約附件，並經本分公司同意後始予指泊船席，並據以計費。
- 四、計費：
  - (一) 靠泊 5、6、12 號公用碼頭或其他經本分公司核准指泊處：除碼頭碇泊費外，加計優先靠泊費。
  - (二) 靠泊風電租賃專用碼頭：一般靠泊依現行費率表計收碼頭碇泊費或經雙方協議之費用計收。如採併靠作業，停靠外檔之船舶(以一艘為限)，除計收碼頭碇泊費外，比照公用碼頭加計優先靠泊費，其優先靠泊費用以 5 折計收。前述費率計算僅適用於租賃專用碼頭之風場開發商或下游相關業者提供之風電作業船隊清單內之船舶，未列於風電作業船隊清單內倘屬從事離岸風電作業船仍比照前項收費標準計收相關費用。
  - (三) 前開優先靠泊費，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作業船收費表」辦理(如附件)，該收費表列為契約附件，作為收費依據。
  - (四) 離岸風電作業船除以上費用外，一切港埠業務費仍均按「臺中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標準表」計收。

(五) 颱風侵襲港口管制期間不計收優先靠泊費。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據「臺中港船舶申請優先靠泊碼頭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六、上開公告事項生效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附件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電作業船收費表

計費級距(LOA船長)	優靠費(24小時)	優靠費(每小時)
30m以下	12,000	500
31~60m	24,000	1,000
61~90m	36,000	1,500
91~120m	54,000	2,250
121~150m	96,000	4,000
150m以上	180,000	7,500

備註：按次計收，並以小時為基本計費單位(不足1小時部分，以1小時計)，最低計費時數為24小時，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